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配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及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時，配售股份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有擔保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2559)

國際證券號碼：XS0250517694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經辦人



NOMURA

配售新股份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4.6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達388,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至截止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將由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約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7%；及約本公司經配售后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2.8%。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28港元折讓約12.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48港元折讓約16.1%；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48港元折讓約16.1%。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面配售，從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17.84億港元，及從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為17.4億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用作(a)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償還由本公司發行7.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及支付有關之利息，及(b)本集團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A.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聯席配售代理；
- (c) Kailey；及
- (d) 郭浩先生。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每位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亦非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至截止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將由本公司配售最高達3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14.7%；及約本公司經配售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2.8%。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880萬港元。

配售價格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6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28港元折讓約12.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48港元折讓約16.1%；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48元折讓約16.1%。經扣除配售之有關費用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4.48港元。董事均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會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概無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抵押、按揭、擔保權益、逆向索償及產權負擔，及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既有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所付予之股息權利。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高達38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獲得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被聯席配售代理促致之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亦非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在配售事項下完成配售後，因此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席配售代理佣金

本公司將向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其自己及代表聯席經辦人）支付佣金，總計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目的2.5%。配售佣金是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截止日期前，該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回），方算達成。

假若該條件未能在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事項下的責任與法律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各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內載有條文，倘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在某些事情產生、發生或生效的情況下，賦予聯席配售代理終止其配售責任的權利。該些事情包括但不限於(i)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發生了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永久變化)，以聯席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發生了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永久變化)，而聯席配售代理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者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可取或不利；(iii)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上任何的聲明、保證和承諾，或者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截止日期前發生了任何事情或引起任何事故，而這些事情或事故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引起，而會已導致任何該等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方面出現不真實或不正確，並且以聯席配售代理的意見，任何

該等違反或不履行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地進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違反或不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及(iv)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一般事務、情況、營運結果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情況發生任何不利的變化，或包含可能不利變化的發展，以聯席配售代理意見，認為這些變化使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以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486,993,605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所公佈，董事行使根據該一般授權之權力，根據本公司與Kailey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80,402,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董事有權根據該一般授權，以發行最高數目為406,591,605股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期承諾

Kailey與郭浩先生已各自向每位聯席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後一百八十日（包括截止日期）這段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各自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a)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收購、購入任何購股權或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由Kailey或郭浩先生實益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與其相類性質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相類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c)在未事先獲得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載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向每位聯席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後一百八十日（包

括截止日期) 這段期間內, 除發行配售股份, 及根據(i)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利形式、或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 (a)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要約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性或無條件性, 或直接或間接, 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 或與其他相類性質的任何證券; 或(b)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項所載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c)在未事先獲得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載的任何交易。

B.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 除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為數210,369,088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 本公司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衍生產品、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相類性質的權益。假設由本公佈日後直至配售完成之日, 除配售股份外,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 亦概無董事出售或購買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生配售事項之前後概況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郭浩先生 (附註1)	643,092,644	24.38	643,092,644	21.25
葉志明先生	10,000	0.00	10,000	0.00
陳志寶先生	116,128	0.00	116,128	0.00
承配人 (附註2)	--	--	388,000,000	12.82
其他公眾 股東	1,995,083,319	75.62	1,995,083,319	65.93
總數	2,638,302,091	100	3,026,302,091	100

附註:

- (1) 郭浩先生透過Kailey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642,064,644股股份, 此公司乃由郭浩先生完全及實益擁有, 以及由郭浩先生個人擁有1,028,000股股份。
- (2) 當完成配售事項時, 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C.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能使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與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顧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17.84億港元，及從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為17.4億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用作(a)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償還由本公司發行7.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及支付有關之利息，及(b)本集團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D.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	事件	所得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配售及補足認 購 80,402,000 股股份	3.91 億港元	作擴展本集團之營 運如購買農地及作 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按擬定用途運用

E.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中國領導的現代農業企業之一，於中國境內從事種植與銷售農產品，及養殖與銷售牲畜，而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境內。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會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惟受限於達成該條件，或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後達成該條件的情況下，於達成該條件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條件」	指	在本公佈「配售事項條件」項下所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獨家賬簿管理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經辦人；
「Kailey」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郭浩先生完全擁有權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而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Kailey及郭浩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而將配售最高達38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本公佈而言，此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